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都自籌字第 014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 據：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廿五條規定辦理。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台中市政府 95 年 5 月 26 日府地劃字第 0950090644 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一、公告期間：自 95 年 6 月 5 日起至 95 年 7 月 5 日止計三十日。

二、閱覽地點：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31 號 9 樓之 4)及台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處。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台中市政府。

四、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乙份。(存放在閱覽地點)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林 泰

